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9.22 万元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杨金才 惠彦 周俊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4 月 11 日